

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陳義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20
傳真：(02)29530960
電子信箱：A023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採品字第1113228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本府「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」(以下簡稱品質管制規定)第7點規定「兼職」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7月26日新北水養字第1111405999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府108年6月26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083126485號修訂品質管制規定第7點第2款略以：「乙方須指派受僱於己之品管人員…兼職定義：非專職。但必須受僱於乙方，並應切結其擔任兼職品管人員之工程未逾三件，各該工程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轄區內，且各該工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…」，所指品管人員兼職須同時具備「兼職工程未逾三件」、「工程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轄區內」及「各該工程金額總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」，方符合品管人員兼職定義。
- 三、至所詢「…能否因本府所屬其他機關已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為由，而其他機關免以處罰？或應依各自之合約規定，各自處罰違約兼職？」，考量履約機關與承攬廠商所訂之契約屬民事契約，爰如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有違反契約所定專、兼職約定情形者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自當各自依約檢討其違約日數，並依個別契約約定之罰則進行扣罰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：

